

合 同 书

甲方：兴隆镇人民政府

乙方：平利县绿美缘农林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兴隆镇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绩效承包采购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一)项目区域：兴隆镇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绩效承包采购项目，除治区域为兴隆镇辖区。

(二)绩效考核指标

1. 除治内容：按照《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要求，对承包区域内的病死、枯死、濒死、火烧、风折等各种原因致死的松树必须进行全采伐，彻底清理销毁（包括以前年度清理不彻底的剩余物）。

2. 除治时间及目标：疫木集中除治应在冬春媒介昆虫非羽化期内完成（即当年11月至翌年4月）；集中除治后为巩固期（5月至10月），发现零星死亡松树时要做到“即死即清”巩固除治成果。通过绩效承包实施，各村区域内疫点数量、疫情发生面积和枯死松树数量“三下降”，确保无疫木外流；秋季普查死亡松树在上年度基数上下降20%以上。

3. 技术要求：山场内死亡松树及其直径超过1厘米的枝桠必须全部就地销毁；伐桩高度不得超过5厘米，根据地径大小投放1-2粒磷



化铝片，并用 0.1 毫米以上厚度的塑料薄膜覆盖，用土将四周压实。严格执行专人跟班作业制度，做到当日采伐当日彻底销毁或就地就近粉碎（粉碎物直径不得大于 1cm），坚决杜绝烧毁不彻底、疫木流失现象发生；加强林区用火管理，疫木焚烧场地要开挖防火隔离带，落实专人看守焚烧，做到火灭烟净人再走，杜绝因防治不当造成森林火灾的情况发生。加强疫木管理，所有枯死、濒死松树都全部进行除治处理和焚烧，包括直径超过 1 厘米枝丫，严禁除治区域内的疫木流出。

4. 资料收集：绩效承包单位要有完善松材线虫病疫情除治作业设计方案，把防治地块、除治范围、施工责任落实到小班地块，建立疫木除治工作台账，规范除治工作日志，收集整理疫木伐除、现场清理、伐桩处理的图片和影像资料，建立和完善档案备查。

二、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义务

1. 甲方有权按照职责要求进行监督、检查、指导乙方的全方位施工作业，并对乙方的除治工作整改考评。

2. 有权依据乙方违约行为而终止本合同履行。

3. 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承包费用。

4. 有义务与本镇、村组织协作共同为施工创造良好环境。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本合同或转让本合同。

2. 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承担施工中出现的森林火灾、安全事故而产生的民事、刑事等一切责任。

3. 按相关规定加强疫木封控管理，坚决杜绝因除治采伐产生的疫木流失现象。



4. 积极主动处理好镇、村、村民的关系，不得砍伐本合同除治内容以外的树木，确保不因伐除产生信访事件，并及时足额兑付工人工资，不发生欠薪现象，否则甲方有权从承包费中代位支付。

5.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野外用火审批手续。

6. 有权依据合同约定获得劳务费用。

7. 乙方在巩固除治期内，接到甲方除治电话通知后应及时派出施工人员到达现场进行除治服务，承担全部费用。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5天内没有实施除治，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亦可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三、合同价款

1. 本项目合同总价款为 1065000 元。其中 2024 年合同价款：426000 元。2025 年合同价：319500 元。2026 年合同价为：319500 元。

2. 本次绩效承包采购服务期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运用绩效考核结果或根据国家及省市森防主管部门规定及相关要求的除治条件进行动态调整，考核通过后签订下一年合同。如果达不到预期目标，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本年度实际除治株数超过普查数量的，甲方不追加合同价款。

四、合同结算

1. 发票必须为中标单位开具。

2. 付款方式：依平利县兴隆镇松材线虫除治项目中标（成交）结果，2024年42.6万元，2025年31.95万元，2026年31.95万元。集中除治完成并经检查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无索赔争议的情况下，于2025年5月底前支付即当年（2024年）中标总价的70%。在除治巩固期



内，做到“即死即清”，2024年秋季普查枯死松树数量达到预期目标，在无质量问题、无索赔争议的情况下，支付本合同总价的余款；达不到预期目标的，支付合同余款部分的50%，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五、技术规则和依监督依据

1. 《陕西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
2.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
3. 陕西省林业局《陕西省松材线虫病疫木处置利用管理办法》。

六、检查验收

1. 验收依据：合同文本、招投标文件。

2. 验收办法：

除治期间，农业农村服务中心成立技术督导组，对各项目区除治质量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下发整改通知书，并于五日后对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若发现问题未整改到位，按照疫木伐倒未清理或山场处理不彻底每株（处）60 元、伐桩处理不到位每个 60 元、疫木未伐除每株 100 元标准扣减相应费用；若出现疫木流失问题按照《陕西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从重处罚；一个月内同类问题出现三次以上，对施工企业进行约谈，约谈两次以上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按照项目除治任务量，施工企业要制订除治工期表，保证 2025 年 4 月底前完成年度除治任务，施工企业要上报自查请验报告和除治台账。兴隆镇人民政府成立检查验收组按照除治作业小班个数随机抽取 30%的小班进行核查。核查全部合格的，按合同约定施工费；核查有问题的应在 5 月中旬前整改完毕，合格的按合同约定支付施工费；核查不合格的，按照疫木清理不彻底每株 100 元、伐桩处理不到位每



个 100 元、疫木未处理每株 200 元标准扣减相应费用，并限期整改到位。

七、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不可抗力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

九、合同签订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十、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同采购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一、其它

1. 保险约定：乙方应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在施工开始前向甲方提交乙方为施工人员购买的人身意外保险保险单。若乙方未给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2. 以前年度剩余物清理约定：乙方在除治作业时，要对山场内保留直径超过 1 厘米的松树枝干、枝桠彻底清理，清理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增加费用；若乙方未按要求清理销毁，则视为乙方违



约，甲方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备案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兴隆镇人民政府

(盖章)



地址：平利县兴隆镇新场街村二组

代表人(签字)：

罗平权

电话：0915-8661058

开户银行：平利农商银行兴隆支行

帐号：2707070801201000000190

2025年1月3日

乙方名称：平利绿美缘农林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平利县城关镇月城巷西

区一号楼

代表人(签字)：

刘长平

电话：

开户银行：陕西平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707070101201000090071

2025年1月3日

